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寄發通函

(2)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及19.68(2)(a)(i)條

(3)延長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有條件出售寶德計算機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之該通函，有關交易將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i)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條需於該通函載入太極計算機之會計師報告及(ii)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需於該通函載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太極計算機之財務資料的豁免。

本公司已就寶德計算機之評估(被視為盈利預測)取得聯交所延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項下須予遞交的資料之時限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出售寶德計算機的全部權益予太極計算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寄發通函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已進一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公告所披露且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之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寄發。

(2)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及19.68(2)(a)(i)條

本公司須於該通函中納入(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條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項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之太極計算機會計師報告；及(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就回購期權下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太極計算機財務資料。就該等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該通函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條及第19.68(2)(a)(i)條(「該等豁免」)。

有關第19.69(4)(a)(i)條之豁免

本公司就太極計算機之會計師報告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條，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太極計算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太極計算機集團季度、中期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定期刊發並披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巨潮信息網www.cninfo.com.cn。太極計算機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公開刊登，以供股東及公眾審閱及評估其活動及表現；
- (ii) 太極計算機及本公司均按中國法律成立，太極計算機集團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編製。因此，太極計算機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採用與本公司在重大方面一致的會計準則編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條規定)。此外，太極計算機核數師就太極計算機集團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及
- (iii)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獲得太極計算機的控制權或使太極計算機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總代價股份之性質將屬本集團一項上市證券投資，及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為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認為，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9(4)(a)(i)條而編製太極計算機會計師報告會耗時耗力，過於繁瑣，而太極計算機集團的已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可達到相同目的。本公司已於該通函內納入太極計算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未披露的一些會計師報告所需的若干資料)，以取代太極計算機會計師報告。

有關第19.68(2)(a)(i)條之豁免

本公司就將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太極計算機財務資料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乃基於以下各項：

- (i) 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將僅持有太極計算機少數股權)不會導致太極計算機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太極計算機的財務業績在完成後及本集團出售任何回購期權項下的太極計算機股份前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
- (ii) 已納入該通函中的太極計算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涵蓋之內容已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所規定者。

聯交所同意授出該等豁免，惟本公司需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此條件經本公司於本公告達成)。有關該等豁免的資料亦載於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3) 延長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宝德計算機之估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於發出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或之前遞交(a)該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b)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已審閱會計政策及預測之計算方法並包含其報告之函件；及(c)董事會確認彼等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作出預測之函件，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遞交該等所需資料。

該通函因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日期改期而延遲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述豁免批准將提交所需資料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惟有關延長須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此條件經本公司於本公告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寶德計算機估值之上述所需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